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05 月 17 日

目 录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议案三：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4、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5、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6、议案六：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
7、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9
8、议案八：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9、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2 年度薪酬的预案.....	29
10、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31
11、议案十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12、议案十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4
13、议案十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二）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芸霞女士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2 年度薪酬的预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六、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一名。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监票人统计选票和表决结果。
- 九、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时，应出示相关证件和文件。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

会场。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复杂多变，全球新冠疫情逐步趋稳，国内外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模式。同时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及国内能耗双控政策的实施，煤炭及化工基础原料价格暴涨，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下游印染企业限电减产、停产等影响市场需求，行业发展依然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形势。企业内部，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以全面保障复产工厂稳定运营，狠抓产品销售市场，稳步恢复业绩的经营目标，从生产管理、销售策略、技术研发、组织架构、人才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保障企业稳步经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6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8.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2.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77.14%。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工厂完成安全环保提标整改全面复产，公司股票顺利“摘帽”。

公司主要产能自 2018 年 4 月起因安全环保提标整治要求而停产，报告期内，全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克服重重障碍，实现两家主要工厂连云港分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8 日正式恢复投料生产，主要产能全面恢复。两公司复产运行情况良好，产量、质量稳步回升，为公司生产经营注入强心剂。随着主要产能的恢复，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顺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对恢复公司二级市场信心起到积极作用。在做好复产企业工作的同时，公司紧盯尚未复产的三家企业整改验收工作，目前三家公司已完成自身整改，并

向政府提交了复产申请，尚待政府启动复产验收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复产政策动向，及时应对，尽早实现全面复产。

2、强化产品销售管理，抢抓市场机遇，稳步恢复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两家染料企业的复产，产量逐步回升。在此基础上，公司狠抓产品销售，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全力争取公司中小客户的市场回归。首先，在队伍建设上，提拔中层管理人员，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发销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其次，深入分析当前市场形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细分市场、细分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为抢占市场提供助力。再次，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工艺特点，与生产协调对接，明确产品品质分级，统一产品包装，保障客户使用体验，凸显品牌效应。针对尚未复产的产品空缺，公司仍采取外采外购，补齐产品种类，以保障主要客户需求。

3、加大科研创新，提升产品产量、质量稳定性，实现绿色环保性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产量、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持续在产品工艺改进、生产自动化、废酸资源化再利用等环保项目上下功夫。针对复产整改后的两家染料公司，公司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实现减少原材料消耗及环保隐患的基础上，寻找产品工艺突破点，进行优化调整，着力解决主要产品连续硝化反应等关键技术的实现。废硫酸、废盐酸资源化再利用环保项目，通过设备、技术、人员的通力协作已实现产能稳步提升。原持续生产的宁夏亚东、赛科公司等均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生产自动化工艺改造、设备更新升级及新建 RTO、MVR 等项目。公司将根据客户及行业发展需求，持续加大技术力量支撑，提升产品产量、质量稳定性。

4、加强公司治理，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本年度内，公司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决策目标。调整组织架构，精简冗余，提高组织绩效，实现战略落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定岗、定编、定员”原则，人员与岗位匹配到位，优化人员结构。梳理业务流程，进行流程再造，并全面上线 BPM 系统，实现线上审批，推进公司业务的流程化，信息化，提升工作效率。财务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高了资金计划和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的激励约束职能，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2022年经营计划

公司以精耕精细化工行业为发展战略，以现有成熟产业体系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依托，在拓展其现有产业链延伸发展的同时，通过产业并购等扩大其主营业务范围，满足多层次的客户需求，实现多元化发展。为适应宏观经济形势与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规划在继续巩固加强现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之外，通过并购方式快速介入其它新经济领域。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坚持市场导向为原则，契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积极调研市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稳步实现转型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全面提升。

2022 年，公司将以保障生产稳定运行，积极开拓销售市场，稳步恢复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价值回归为首要目标，同时加快履行停产企业的复产审批手续，全面恢复产能，稳健经营。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生产企业效能管理，稳定运行，产品保量提质。

确保现有生产企业生产稳定运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以加强一线生产管理，降低原材料消耗，优化产品工艺为重点，确保产品产量、质量稳定性，为公司经营提供良好保障。

2、持续推进产品市场开拓和维护，提升销售收入，稳步恢复公司市场地位。

紧跟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分析能力，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推动产品有效销售。发挥公司品牌效应，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稳步实现国内外市场有序恢复，促进业绩提升。

3、全力加快停产企业复产审批，有序推进搬迁项目基建工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云港生产基地尚有三家企业未恢复生产，公司在等待行政主管部门复产验收的同时，查缺补漏，做好随时迎接复产验收的各项准备。公司将保持与政府部门有效沟通，争取尽早履行复产验收程序。公司搬迁至甘肃的制酸项目已完成立项、拿地等前期审批手续，土建工程有序推进中，争取尽早完成项目建设，投入生产，创造效益。

4、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细化落实条线垂直管理模式，优化总部和基地分子公司的责权配置，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各条线实际需求，完善线上审批系统，推进全公司信息化建

设。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员结构，提高工作效率。

5、坚持科技创新为导向，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当前行业发展新趋势下，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潜在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育高层次技术人才，建立科技创新核心团队。继续对现有产品进行核心技术优化，加大对新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力度，适应不同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科技化发展。

6、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稳健经营。

随着公司两家主要工厂复产以及未复产企业停产成本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随之加大。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降本增效的同时，通过多渠道合理筹集资金，优化企业资源配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现具体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

1. 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 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亚邦股份 2021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的努力经营下,公司按政府要求,积极整改,恢复了主体染料工厂的生产。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尚未发现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性质	金额 (万元)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水处理)	0
	采购能源	39.22
	房屋租金	62.34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00.00
常州市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处理费)	121.23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36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处理费)	3.27
合计		431.41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营业总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40,604,092.78 元，同比增长 28.80%，主要原因是所属连云港分公司和华尔化工恢复生产。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742,534,054.79 元，同比增长 38.40%，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导致的营业成本增长。

2021 年度期间费用 434,872,043.43 元，占营业总收入 51.73%，同比下降 41.75 个百分点，其中：

销售费用 13,127,295.39 元，占营业总收入 1.56%，同比增加 0.19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恢复，销售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31,915,571.63 元，占营业总收入 39.49%，同比下降 37.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停产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9,011,266.39 元，占营业总收入 5.83%，同比下降 1.89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入增长，而研发费用基本持平所致。

财务费用 40,817,910.02 元，占营业总收入 4.86%，同比下降 2.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三、盈利情况：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8,214,528.19 元元，同比增加 85.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27,994.70 元，同比增加 77.14%；基本每股收益-0.245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16%。利润增长主要系所属连云港分公司和华尔化工恢复生产，产量和销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同时本期完成搬迁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四、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44,438,766.32 元，负债总额为 1,311,815,828.4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010,959.50 元，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64 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581,230.22 元，比去年的-147,951,451.95 减少 114,629,778.27 元，主要系本期生产销售恢复后，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扩大，占用经营活动资金。

2、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229,018.32 元，比去年的 72,279,272.41 元增加 43,949,745.91 元，主要系公司恢复生产后改造投入减少所致。

3、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7,038.12 元，比去年的 124,979,341.62 减少 118,402,303.50 元，主要系公司恢复生产后减少融资流入所致。

其他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2021 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0,027,994.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561,054.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8,181,348.01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620,293.21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资金现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六：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2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4、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5、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进出口关税和国际贸易壁垒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6、假设期初停产企业按照整改进展及政府验收审批进度恢复生产。

二、2022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收入：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
- 2、期间费用：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
- 3、利润总额：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
- 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

三、实现 2022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 1、优化生产组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 2、加强营销策划，拓展市场空间，扩大销售规模。
- 3、加大科研投入，加速技术转化，提升科技水平。
- 4、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效率。
- 5、实施精细化管理，重塑企业文化，助力企业转型发展。
- 6、推进停产企业复产验收，争取早日恢复生产，提高经营业绩。

7、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对外并购扩张，择机进入新经济领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发展预测，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22.34万元，关联董事2人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1,122.34万元。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431.41万元。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	本期未发生
采购能源		50.00	39.22	
房屋租金		62.34	62.34	

房屋租金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提供劳务(处理费)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50.00	-	本期未发生
提供劳务(处理费)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21.23	
采购商品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	-	本期未发生
采购商品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500.00	-	本期未发生
提供劳务(处理费)		200.00	105.36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3.27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增加
	合计	1,122.34	431.41	

(四)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能源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0.33	10.93	39.22	0.38	
房屋租金		62.34	15.59	16.34	62.34	28.98	
房屋租金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5.00	26.01	100.00	46.48	
提供劳务(处理费)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50.00	1.25		-	-	
提供劳务(处理费)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3.75		121.23	3.68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增加
采购商品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	0.01		-	-	向关联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增加
采购商品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	100.00	0.17		-	-	同关联企业贸易需求增加

提供劳务(处理费)	限公司	200.00	5.00		105.36	3.20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增加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5.00	0.13		3.27	0.10	
合计		722.34		53.28	431.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污水处理业务	许小初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志伟	关联自然人控制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徐洪方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注 1]	7000 万元	医药生产、销售	马绍明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货物运输及医药销售	许小初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食品添加剂销售	钱小青	关联自然人控制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医药生产、销售	马绍明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拍卖转出，故自 2022 年 12 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八：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两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

牟伟明，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常州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历任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系教师、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常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陆刚，男，1964 年出生，高级律师，江苏常州常联律师事务所主任。1985 年新疆大学法律系毕业。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常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兼任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武进区人民政府、钟楼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兼任常州市无党派联谊会副会长。曾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旷达织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起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田利明，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 年起至今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工作，现任副会长，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2009 年 4 月参加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获得结业证书。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李永盛，男，195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厂长助理，南京电脑计量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冶金物资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清新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任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的情形。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刚	8	8	0	0	0	否	1
牟伟明	10	10	0	0	0	否	1
田利明	2	2	0	0	0	否	0
李永盛	2	2	0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前，我们获取并主动了解需要在会议上作出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

（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

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独立董事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牟伟明	0	1	1	6
陆刚	0	0	1	5
李永盛	1	0	0	1
田利明	1	1	0	0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通讯会议等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2021 年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审核了履行的有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

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聘请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审核，认为新一届高管符合岗位专业要求，聘用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较高职务标准发放。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ST 亚邦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相关业绩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聘请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 2020 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62 项。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各项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均占二分之一以上人数，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对于需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会，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情况。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牟伟明、陆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2 年度薪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的预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许芸霞	董事长、总经理	87.93
张龙新	董事	0
尹云	董事	14.24
牟伟明	独立董事	9.2
陆刚	独立董事	7.2
张卫锋	监事会主席	41.57
王玉萍	监事	30.75
刘秋霞	职工监事	39.32
洪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9.92
合计		300.13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预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1) 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多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2021 年度天衡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应项目进行了审计，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天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及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十二：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及新设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总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1、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尔化工总资产 62, 905. 04 万元, 净资产 45, 031. 63 万元, 营业收入 18, 477. 63 万元, 净利润-6, 616. 71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华尔化工 100% 的股权。

2、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经营范围: 热能制造销售; 电能制造并网销售; 除盐水、软化水制造销售; 煤渣、煤灰销售; 供热设施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亚邦供热总资产 46, 732. 7 万元, 净资产 19, 480. 8 万元, 营业收入 9, 878. 72 万元, 净利润 104. 82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亚邦供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亚邦供热 100% 的股权。

3、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经营范围: 废水处理;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碱 (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900-044-49、900-045-49) 合计 18000 吨/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赛科总资产 11, 716. 19 万元, 净资产 7, 625. 5 万元, 营业收入 4, 937. 12 万元, 净利润 80. 33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连云港赛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牛佳

经营范围：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氧基甲基)苯甲醛甲酸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脲)、氨基钠、二氯频呐酮、樟脑磺酸(别名：D-樟脑-10-磺酸、L-樟脑-10-磺酸、DL-樟脑-10-磺酸)、尿嘧啶(别名：2、4-二羟基嘧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氯、甲苯、哌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酰氯、2-丁烯醛、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宁夏亚东总资产16,733.88万元，净资产10,552.09万元，营业收入20,532.49万元，净利润：-673.25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70.6%的子公司恒隆作物持有宁夏亚东100%的股权。

(二)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及新设立的子公司

1、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毒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亚邦进出口总资产27,488.05万元，净资产7,350.48万元，营业收入67,739.38万元，净利润-958.04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亚邦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亚邦进出口100%的股权。

2、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小初

经营范围：三嗪酮、嗪草酮、苯嗪草酮、草铵膦、噻苯隆、氟噻草胺、双甲脒、2-氯-5-氯甲基吡啶、啉虫脒、丁醚脲、啞菌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精胺、4-甲基-2-胂基苯并噻唑、三环唑生产；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机械、农机具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蔬菜、花卉林木、农作物种植；农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隆作物总资产 61,001.44 万元，净资产-28,850.1 万元，营业收入 25191.24 万元，净利润-15,999.15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恒隆作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隆作物 70.6%的股权。

3、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小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登记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囤农化总资产 17,917.26 万元，净资产-5,714.13 万元，营业收入 4,621.25 万元，净利润-5,344.93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 70.6%的子公司恒隆作物持有金囤农化 100%的股权。

4、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溶剂红 111（透明红 GS）、溶剂红 52（透明红 H5B）、溶剂红 149（荧光红 HFG）、溶剂红 146（透明红 FB）、溶剂红 135（透明红 EG）、溶剂红 168（透明红 KLB）、溶剂红 169（透明红 2Y）、溶剂红 179（透明红 E2G）、溶剂红 207（透明红 CHA）、溶剂黄 33（柠檬黄 4G）、溶剂黄 157（柠檬黄 HGN）、溶剂黄 114（透明黄 3G）、溶剂黄 176（透明黄 3GL）、溶剂橙 60（透明橙 3G）、溶剂橙 107（透明橙 R）、溶剂蓝 63（透明蓝 GN）、溶剂蓝 35（透明蓝 2N）、溶剂蓝 36（透明蓝 AP）、溶剂蓝 59（油溶蓝 N）、溶剂蓝 78（透明蓝 GP）、溶剂蓝 97（透明蓝 RR）、溶剂蓝 104（透明蓝 2B）、溶剂蓝 122（透明蓝 R）、分散蓝 359（油溶蓝 4G）、溶剂紫 11（透明紫 ER）、溶剂紫 13（透明紫 B）、溶剂紫 31（透明紫 RR）、溶剂紫 59（透明紫 R）、溶剂绿 3（透明绿 5B）、颜料黄 147（颜料黄 GN）、分散红 F3BS、分散红 CNB、分散红 WW-3BS、分散红 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N)-9-蒽并吡啶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氯化钙、醋酸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道博总资产 16,248.68 万元，净资产 895.58 万元，营业收入 17,959.03 万元，净利润-1,230.01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道博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道博化工 100%的股权。

5、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幸福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无机酸制造（该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 51%的亚邦制酸持有甘肃亚邦能源科技 100%的股权。

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1 年 1 月，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四、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并对该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通过这次担保行为，能够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1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方案如下：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